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於計算該估計[編纂]時，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